

内科资字〔2026〕87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关于发布2027年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 (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部署,落实好自治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加快实施科技合作伙伴扩围行动,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立足区域发展、领域特色、行业分布等优势,组织实施2027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本批次申报的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科技合作专项）分为国内科技合作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两类。合作形式包括联合攻关、成果转移转化、成果示范推广、创新平台建设等。

（一）申报单位要求

1.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 2025 年 10 月 12 日（含）前（机构改革等原因不满足成立时间需求的除外）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等。

2. 项目申报单位（含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应具有完善的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运行管理规范；牵头单位原则上应是项目任务主要完成单位，与区外（国外）单位联合申报，探索创新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推动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按注册地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3. 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需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自筹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 1；所有承诺提供自筹资金的企业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研发经费投入情况；成立不足 3 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报送税务局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2026 年申报

截止日最近月份的所有月份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项目立项后，财政科研经费和自筹资金必须设立专账，足额到项目，专款专用。

4. 申报单位应设立科研助理岗位，鼓励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根据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多个项目统筹设置 1 个科研助理岗位，也可每个项目设立 1 个科研助理岗位。

5. 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6 年 10 月 12 日以后出生），项目负责人（两院院士除外）将在项目实施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应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如聘用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聘用有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扫描上传（内容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聘用的岗位、聘用期限、工作内容等），聘用时间应覆盖项目执行周期。

3. 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在研 2 项及以上的，不得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在限项范围内）；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选取本征集通知中 1 个指南方向进行申报且只能申报 1 项项目。

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申报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背景或技术优势，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鼓励有能力的 45 周岁（含）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45 周岁以下青年人员不得少于项目参与人员 1/3；区内科研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团队总人数的 2/3。

5.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含参公事业单位）不能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三）项目及课题要求

1. 国内科技合作项目（指南代码 1001）支持区内创新主体与发达地区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展跨区域研发合作，聚焦融入京津冀协同创新体系和长三角、粤港澳地区科技创新合作，引导实施一批创新合作示范项目，推动相关成果在自治区落地转化。

2.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指南代码 2001）支持区内创新主体与国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展的联合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共建等合作，优先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基地）、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依托单位申报的项目。

3. 项目可下设课题，课题数量不超过 3 个（含），项目牵头

及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5 家（含）。

4. 申报单位自主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5. 申报项目重点突出技术攻关和应用研发，技术攻关方面应聚焦解决制约地区和产业的技术瓶颈问题，开展前沿性、引领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应用研发方面应聚焦适用性好、创新性强、成熟度高、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科技成果，推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产品附加值高、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科研成果研发应用。

6. 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应具体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应明确今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载体和场景，推动科技成果在内蒙古转化应用。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内蒙古自治区承担单位独有或与区外参与单位共有。

7. 项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将作为今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内容。项目至少应产出 1 项（含）以上标志性成果，即经项目研究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新设备等，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等，或主导参与制定地方及以上标准等。以论文发表作为主要研发目标的项目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8.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只能申报

1 个科技计划类别，不得通过变化项目名称申报，不得跨科技计划类别重复申报。从其他渠道已获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对于在以往财政资金(含其他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或其他机构(如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省市自治区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创新点。

9. 科技合作项目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含)，项目实施周期均不超过3年(含)。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应具备资金配套能力，须提供不低于财政资金1:1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10. 联合申报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协议。项目参与人所在单位非牵头单位的，均视为合作单位。牵头申报单位须对合作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可一对一签署，也可共同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应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包括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有效期(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等。协议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字并明确签订日期等。与国外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须同时提供外文和中文版协议(或协议中文译文)。

11. 申报单位提出的科研任务须与项目申报经费(含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相匹配。财政科技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原则上财政经费区外参与单

位分配额度不得超过 30%，其中，区外企业不参与财政资金分配。

12. 所有以人体为研究对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四）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

1.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人员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信用领域“黑名单”记录。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的项目类别由不同的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提出，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报。如发现信息不实、重复申报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将取消当年申报及项目立项资格，并视情况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2.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人员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

查批准材料。

二、申报时间及流程

请各申报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https://f.nmkjt.org.cn>)网上填报,其他方式申报项目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可注册登录后在系统内下载)

(一) 时间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提交,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1. 项目单位申报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8:00 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6:00, 申报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2. 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 日 16:00 前, 推荐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 申报流程

1. 项目单位注册及账号申请。 已注册账号单位可直接登录; 新申请的申报项目单位登录网址, 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员账号。盟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属注册地申报项目单位账号;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审核所属单位申报账号。

2. 项目负责人账号申请。 申报人账号由单位管理账号自行分配, 项目申报人应通过申报人账号申报项目, 不允许通过管理账

号直接申报项目。

3. 在线提交。项目申报人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大小不超过 10M，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提交至项目单位管理账号（涉密材料除外）；申报单位使用单位管理账号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

（三）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要求

1. 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申报，可在此通知基础上另行制定具体通知，明确当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和报送流程，但要充分保障科研人员项目申报组织时间。

2. 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压实审核责任，对申报主体资质、项目内容合规性、材料完整性逐一核验把关，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3. 申报单位属自治区有关厅局及部门管理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属地方管理的，由盟市科技局审核推荐。中央驻自治区企事业单位、自治区高等院校（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和科研院所、无主管部门的其他自治区单位，由单位内部审核后直接推荐。

4. 项目申报实行限额推荐。国内科技合作项目推荐限额为各盟市 12 项，其他推荐单位 7 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推荐限额为各盟市及其他推荐单位均为 5 项。

5.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项目时应同时将推荐文件扫描件

和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盖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书中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名章(或个人签字)均使用电子印章，由申报单位管理员统一签章。请在申报截止前办理好电子印章（**建议提前** 7 天以上，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ws.nmgca.com:8880> 办理）。

2. 相关附件所需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或个人签字）无需电子印章，线下盖章、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系统。

3. 自治区科技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必须自主填报项目申报书，凡是购买或委托代写项目申报书，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报资格，已立项的撤销立项，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申报咨询

序号	咨询类别	部门	联系电话
1	业务咨询	外国专家局（科技合作处）	0471-6328618
2	组织推荐	科技资源统筹处	0471-6328603
3	预算编制		0471-6328604
4	信息系统		0471-6328801
5	科研诚信	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	0471-6328622
6	电子印章	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0471-962366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二六年制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企业 ☐ 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事业单位 ☐ 其他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期	年月至年月			项目组人数		
所属技术领域	☐ 新材料 ☐ 新能源 ☐ 现代装备制造 ☐ 绿色冶金 ☐ 现代化工 ☐ 数字经济 ☐ 军民融合 ☐ 科技文化 ☐ 种业创新工程 ☐ 绿色种养 ☐ 智慧农牧业 ☐ 农畜产品生产加工 ☐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 应对气候变化 ☐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污染防治 ☐ 医药产业 ☐ 绿色生物制造 ☐ 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 ☐ 中医（蒙医） ☐ 公共卫生 ☐ 重大自然灾害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食品药品安全					
国标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指南代码						
科技报告	年度技术报告	份	中期技术报告	份	最终技术报告（必填）	1 份
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要求，科技报告是科技计划项目必须形成的科技文献。						
项目摘要 (300 字以内)						
项目投入	万元（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万元，单位自筹万元，盟市万元，其他万元）					
成果形式	☐ 新技术、新产品（品种）、新材料或新设备 ☐ 新方法 ☐ 关键部件 ☐ 产业化 ☐ 基地 ☐ 应用解决方案 ☐ 工程工艺 ☐ 实验装置/系统 ☐ 临床批件 ☐ 专利 ☐ 著作权 ☐ 数据库 ☐ 软件 ☐ 标准 ☐ 论文 ☐ 其他					

一、国内外研究进展
二、研发内容
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四、创新点					
五、先进性					
六、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序号	科研设备名称	型号	所属 单位	原值 (单位: 元)	数量

七、负责人及研究团队的科研水平及前期研究基础

（在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							
项目目标 ¹ (限 500 字以内。)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对应的课题 ²	考核指标 ³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⁵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	中期指标值/状态 ⁴	
	1:	☐ 新技术、新产品(品种)、新材料或新设备 ☐ 新方法 ☐ 关键部件 ☐ 产业化 ☐ 基地 ☐ 应用解决方案 ☐ 工程工艺 ☐ 实验装置/系统 ☐ 临床批件 ☐ 专利 ☐ 著作权 ☐ 数据库 ☐ 软件 ☐ 标准 ☐ 论文 ☐ 其他					
	2:	同上					
	...	同上					
其他目标与考核指标(对于难以采取上述表格细化的项目目标及其考核指标,可在此细化填写,限 1000 字以内。)							

1. “项目目标”,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1) 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2) 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3) 预期成果;(4) 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

2. “对应的课题(任务)”,课题任务的主要成果,指将由项目内哪些课题(任务)支撑取得某项成果。

3. “考核指标”,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质量提升等;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自治区主导产业、行业或领域、社会民生、绿色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则可填写“/”。

4. “中期指标”,可根据每个项目管理特点,确定是否填写,阶段目标明确的项目应填写中期指标。

5. “考核方式方法”,应提出符合相关研究成果与指标的具体考核技术方法、证明材料等。

九、课题设置（项目未设课题不必填写）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财政经费		
注：原则上财政经费区外参与单位分配额度不得超过 30%，其中，区外企业不参与财政资金分配。						
十、项目安排及阶段目标						
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		阶段目标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十一、项目经费构成表单位：万元						
年度	总额	自治区 财政科技 资金	自筹资金	盟市财政 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备注
合计						
注：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在 2027 年度进行全额填报，其他类别资金按实际情况可分年度填报。						

十二、项目参加人员

(说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附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参与方式 (全职/兼职)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负责人										
1										
主要成就、发明及获奖情况										
参加人										
2										
3										
4										
5										
...										
注：科研助理应在“参与方式”中进行标注。鼓励有能力的45周岁（含）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45周岁以下青年人员不得少于项目参与人员1/3；区内科研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团队总人数的2/3。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月 日	

8.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选择提供）。

1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 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 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资金匹配承诺书

(企业填写)

我单位承诺为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提供 万元配套经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企业填写，申报企业均需单独提供此情况报告)

我单位 2023 年-2025 年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分别为____万元、____万元、____万元。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专项经费	基本测算说明	备注
合计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一) 直接费用小计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1. 设备费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对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购置费要单独列出。
2. 业务费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二) 间接费用小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

十四、设备明细表（注：填写“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预算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用途

十五、科技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	☐ 项目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 项目不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 项目须进行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 项目不须进行科技伦理专家复核

说明：科技伦理审查按照《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22〕19号）、《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等规定执行

十六、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牵头企业概况	经济性质		企业特性 (规上/规下)	
	企业性质（可多选）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其他		
	企业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其他		
	上市情况	☐ 主板 ☐ 创业板 ☐ 科创板（ ☐ 内蒙科创板； ☐ 上海科创板） ☐ 新三板 ☐ 新三板优选层 ☐ 未上市 ☐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具体到旗县或园区）		
	成立时间	年月	人员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研发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投入强度，%)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制定国家和地方标准	项		
	已有创新平台 (需标注认定或备案部门，企业内设平台也可标注)			